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墨西哥.....	2

* CAC/COSP/IRG/2019/1。



二. 内容提要

墨西哥

1. 导言：墨西哥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在第一个审议周期内对墨西哥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情况进行了审查（CAC/COSP/IRG/I/3/1/Add.25）。

《公约》在该国具有法律地位，可以直接适用（墨西哥《宪法》第 133 条）。

墨西哥属联邦国家，因此本此审查只涉及其联邦立法。在进行国家访问期间，墨西哥尚未就各州的反腐败法开展比较性研究。修宪建立了国家反腐败体制，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生效；在进行国家访问期间，该国正着手准备过渡到这一体制，并执行和（或）实施该国相关的二级立法。¹ 此审查涉及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进行国家访问期间业已生效的立法。

墨西哥国内涉及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的主要机构为：提高透明度、信息获取及个人资料保护问题国家研究所、公共事务部、共和国司总检察长办公室、最高审计署、联邦司法委员会以及联邦行政法院。²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第六条）

在国家访问期间，墨西哥已对其《宪法》第 113 条作出了修正，目的在于巩固国家反腐败制度。³ 虽然在国家访问期间墨西哥仍未制定出其国家反腐败战略，但其 2013-2018 年国家发展计划强调提高透明度和获取信息是其确保公共问责制和防止腐败的工具。这一发展计划规定加强协调机制，提高透明度并简化一些行政程序。

一些机构推行旨在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的方案；并特别为儿童举办各种宣传预防腐败的活动。

在进行国家访问期间，⁴ 预防性反腐机构为公共事务部——该部负责在联邦行政部门内建立内部管控以防止可能构成行政犯罪的作为或不作为，并负责拟订和指导联邦行政部门的一般政策，以便除其他外，促进行政部门内的廉正（《联邦行政当局

¹ 2015 年 5 月 27 日进行的修宪引入了《宪法》修正案，为过渡到国家反腐败制度做好准备。该制度已于 2017 年 9 月全面投入运行。

² 主管当局表示，在新的国家反腐败制度开始运作时，其他各机构，诸如国家反腐败制度协调委员会及公民参与委员会等（《宪法》第 113 条）将主导旨在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的各种活动。

³ 主管当局表示，将通过该制度协调负责防止、侦查和惩罚腐败方面的行政犯罪及行为以及负责监管公共资源的政府各级主管机构的活动。

⁴ 主管当局表示，国家反腐败制度开始运作时，将由制度协调委员会担任负责涉及腐败问题的公共政策的机构。

组织法》第 37(十九)和(二十三)条)——还有作为负责确保获取公共信息的权利和保护个人资料的机构——提高透明度、获取信息和保护个人资料问题国家研究所。

墨西哥《宪法》(第 6 条 A(八)款)正式规定提高透明度、获取信息和保护个人资料问题国家研究所具有独立性。

墨西哥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说,其公共事务部是《公约》第 6 条第 3 款所述主管机构。

公共部门; 公职人员行为守则; 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第八和第十一条)

《联邦政府职业服务法案》制定一套竞争性挑选程序以招聘长期公务员,只有在《法案》规定的情况下任用或解雇这些人员(第 4 条)。这一程序适用于从总干事到联络官的各级人员(第 5 条);此外,还有一些职位可以通过直接内部任命予以填补。通过公开竞争性程序进行招聘(第 23 条和第 29-31 条)。没有任何职类被指定为特别易受腐败的诱惑。不过,墨西哥已适用一项适用于管制公共采购以及签发和延长许可证、执照、授权书以及特许证的议定书,⁵特别旨在防止在这两个领域内滋生的腐败行为。《宪法》(第 55、第 58、第 82、第 95 和第 102 条)以及《联邦选举制度和程序法案》(第 10 条)适用于支持和设立公共办事处的合法性。被判犯严重损害公共行政声誉罪行者会被取消竞选最高法院法官的资格(《宪法》第 95(四)条)。这种取消资格的规定也适用于其他若干职位(《宪法》第 6(A)(八)条;第 79(四)条;第 99(十)条;第 100 条第 3 款;以及第 116(三)条)。

民选职位候选人不得收受法人或政党等的现金捐助(《关于选举制度和程序的一般法案》(第 380(c), (d)(四)和(d)(四)及(d)(六)条)。国家选举问题研究所和联邦实体公共选举机构必须向公共提供有关问题的最新资料:公众向政党和其他政治团体提供资金的数额;私人资助的核定数额以及选举费用的限额(《透明度及获取公共信息一般法案》第 74(-)(f)条)。

设于公共事务部内的道德及防止利益冲突特别单位负责拟订相关政策、规则和文书,以加强廉正并防止利益冲突。

2015 年 8 月 20 日通过了《联邦公务员道德守则》和《执行公务廉正法则》。必须在各州各准州实体设立道德及防止利益冲突委员会(《促进公务员廉正一般准则》第 2 条),负责确保这些文书得到遵守。⁶

《宪法》规定,损害公务员在执行其职责时所需具备的行为合法性——诚实、忠诚、公正、以及效率的作为或不作为——必须受到行政处罚(《宪法》第 109(三)条,连同《联邦公务员行政责任法案》第 13 条内所规定的授权立法⁷)。

《联邦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116 和第 117 条)及《国家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222 条)规定有义务通报起诉离职人员所需罪行。这项义务也适用于公共机构官员。⁸

⁵ 参见: <https://reniresp.funcionpublica.gob.mx>。

⁶ 主管当局表示,随着《行政责任一般法案》生效,各州或各准州实体道德及防止利益冲突委员会将负责拟订在这些机构内工作的公务员行为守则(《法案》第 16 和第 19 条)。

⁷ 主管当局表示,随着《联邦公务员行政责任一般法案》撤销及《行政责任一般法案》生效,案文第 75 和第 78 条内将规定各种刑事处分。

⁸ 主管当局表示,国家反腐败制度生效时,为申报腐败行为的公务员制定保护措施。

《宪法》规定所有公务员都有义务申报其财产（第 108 条）。不过在进行国家访问期间（2017 年 5 月 9-10 日），相关立法申明，这些规定只适用于某些官员（见下文第 52 条）。⁹

《关于确立联邦公务员收取和处理礼物、捐款或利益程序的协定》规定，公务员在履行其职责期间至离职后一年必须禁止为自己或为《联邦公务员行政责任法案》第 8（十一）条内提及的人士¹⁰索取、收受或接受免费物品或服务、或以低于一般市价从自然人或法人免费取得货物或服务，这些人士的专业、商业或工业活动与公务员利用其职位、职责或任务行使的职权直接相关，或受这种职权的调控或监督，而这可能代表利益冲突。（《协定》第 1 条）。

尽管如此，《协定》第 2 条规定，当公务员从同一人士收取财产或礼物，而其一年的累积价值超过为联邦区所规定一般每日最低工资的 10 倍时，他或她必须将财产或礼物交由公共事务部负债及资产总局处理和保管，直至就最后处理作出决定。由于没有就第 1 条的一般规则规定例外处理，这会导致混乱。

公务员无须申报外部就业。¹¹长期公务员的地位不相容于就任阻止或妨害严格执行长期公务员职责的任何其他职位或从事任何其他专业或活动（《联邦行政职业法第 9 条》）。

《宪法》保证司法独立（第 17、第 100、第 116(三)条和第 122(四)条）。《联邦司法部门组织法》规定，与司法部门内行政、监督、纪律和职业有关的事项由联邦司法部理事会负责，但最高法院除外，由法院院长负责这类事项（《组织法》第 14(一)条和第 68 条）——而就联邦法庭而言——则由法庭行政委员会负责（第 68 和第 205 条）。《组织法》还规定，在司法部门内通过竞争性遴选过程来征聘和提升公务员（第 105 和第 112-117 条），并确定合法性标准（第 106-109 条），可处分行为（第 131 条）及可适用处分（第 135 条）。

总检察长办公室并非司法部门的一部分。《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组织法》界定实务人员合法性标准（第 34-36 条），可处分行为（第 62-65 条）以及可适用处分（第 67 条）。

已为联邦司法部门制定了一套道德准则；总检察长办公室内实行的是另一套行为守则。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第九条）

通过公开招标来判予采购、租借或销售各类财产、服务及工程的合同（《宪法》第 134 条）。

《公共部门采购、租借和服务法案》适用于联邦公共采购流程。公共工程可以根据合同（《公共工程和相关服务法案》第 27 条）或通过强制账户（第 26 条）进行。

墨西哥实行三种公共采购程序：公开招标；由至少三个有潜力的承包商参加选择性招标；以及直接招标（《公共部门采购、租借和服务法案》第 26 条及《公共工程和相关服务法案》第 27 条）。公开招标这一程序通常用来判予采购、租借或服务合同

⁹ 主管当局表示，一旦《行政责任一般法案》生效，所有公务员都有义务提交此种申明（第 32 条）。

¹⁰ 主管当局报告说，将由《行政责任一般法案》取代《联邦公务员行政责任法案》。

¹¹ 主管当局表示，一旦《行政责任一般法案》生效，就必须申报资产和相关利益（第 32 条）。

及公共工程和相关服务合同)《公共部门采购、租借和服务法案》第 26 条及《公共工程和相关服务法案》第 27 条)。这两项法案列明获许作为一般法则的例外情况(《公共部门采购、租借和服务法案》第 40-42 条及《公共工程和相关服务法案》第 41-43 条)。两项法案也规定必须确定提交标书和评价标准的期限(《公共部门采购、租借和服务法案》第 29(三)和(八)条、第 32 和第 36 条及《公共工程和相关服务法案》第 33 条)。

墨西哥使用 Compranet 电子公共采购平台(《公共部门采购、租借和服务法案》第 30 和第 43 条及《公共工程和相关服务法案》第 32 和第 44 条)。公共服务部负责解决公开或选择性招标中出现的任何投诉或难题(《公共部门采购、租借和服务法案》第 65 条和《公共工程和相关服务法案》第 83 条)。不可能针对直接招标的决定提出追索。

众议院负责审批预算(《宪法》第 74(三)条及《联邦预算和财政服务责任法案》第 42 条)。财政和公共信贷部向议会提供预算收支每月和每季度报告(《联邦预算和财政服务责任法案》第 107 条)。《政府会计通则》阐明政府会计制度(第 16-22 条)及保存会计记录和原始证明文件的义务(第 33-43 条);《法案》还规定了对不遵行其所规定的义务的惩处,例如遗漏或篡改记录等。

最高审计处和公共服务部监督预算执行情况(《联邦预算和财政服务责任法案》第 1 和第 6 条)。

公共报告; 社会参与(第十和第十三条)

《宪法》(第 6 条)、《提供透明度及获取公共信息一般法案》以及《联邦透明度及获取公共信息法案》都保证公众能够获取信息。

提高透明度、获取信息和保护个人资料问题国家研究所负责保证获取公共信息和保护个人资料的权利,并负责推进国家透明度制度(《一般法案》第 41 条及《联邦法案》第一章)。

各实体编制、取得、获取或拥有的一切信息都要服从《提高透明度及获取公共信息一般法案》的规定(《一般法案》第 23 条),这些信息是公开的,只有在以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为理由的情况下才列为保密信息(《一般法案》第 4、第 11、第 12 和第 113-120 条及《联邦法案》第 3 和第 110-117 条)。

任何人都可以向某一“透明度单位”提出获取信息的要求,并可就被拒要求向有关监督机构或收到原始要求的透明度单位提出上诉(《一般法案》第 142 条及《联邦法案》第 147 条)。个人可以向联邦司法部提出申请,要求就监督机构的决定提出上诉(《一般法案》第 158 条)。如涉及国家安全,只有政府的法律顾问可以申请,交由由最高法院审议(《一般法案》第 157 条)。

受《提高透明度及获取公共信息一般法案》各项规定管制的实体必须设立透明度单位和透明度委员会(《一般法案》第 24 条)。透明度单位负责收取和处理获取信息的请求(《一般法案》第 24 和 45 条)。透明度委员会可以获取信息以确定其类别。(《一般法案》第 43 和第 44 条及《联邦法案》第 61 条)。

墨西哥正根据《关于制定联邦政府记录和透明度问题一般规定的协定》及其单一附件采取措施,努力简化联邦行政程序(2016 年 3 月 3 日)。

在进行国家访问期间，墨西哥没有发表任何关于公共行政部门腐败风险的定期报告。¹²

通过各种机制，包括选举、公共咨询、公民监督社会发展项目等办法确保社会参与（《2004年社会发展一般法案》第69-71条）。而民间社会观察员（“社会见证”）则参与采购流程（《公共工程和相关服务法案》第27(四)条及《公共部门采购、租借和服务法案》第26(四)条）。

公共服务部公共信息总署负责议订、协调和实施公共信息战略及活动（公共服务部内部规则第49条），总检察长办公室内的监察长办公室也制订了沟通和信息战略。墨西哥参与公共政府伙伴关系并遵行《公共数据宪章》各项原则。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会计和审计员遵守专业会计机构颁布的道德准则和审计标准，各行业必须实施和维护符合若干最低要求的可持续会计制度（《商法典》第33条）。《联邦税法》确定与违反保存会计记录义务有关的行为（第83条）。

公共服务部可以为开展监督活动向涉及管理，使用或核实该部内部规则公共资源的自然人或法人索取任何所需文件（公共服务部内部规则第26（十二之二）条）。¹³

礼物、款待和其他类似费用不可从欠税中扣除（《所得税法案》第28(三)条及2015年关于杂项财政问题的决议附件7监管规定24/ISR/N）。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联邦防止及鉴定非法来源资源法案》适用于各种防止洗钱事项。墨西哥在此方面采用基于风险的办法（《信贷机构法案》第115条内提及的一般规定第二章之二）。关于受益权人鉴定问题，并没有用于核实客户所提供资料的合并登记。

墨西哥设立了一个金融情报单位（《财政与公共信贷部内部规则》第2和第15条；见下文第58条）。

负责监督金融机构和监测易受影响活动的机构为：国家银行业务和证券委员会、国家保险和债券委员会、退休储蓄制度及税务管理服务委员会（《联邦防止和鉴定涉及非法来源资源交易的法案》第16条）。规定必须在跨界运送超过10,000美元等值现金时予以申报（《关税法》第9条）。

提供电子转账方面的资料时必须包括要求转账者的姓名及其居住地，资料必须归档（例如《信贷机构法案》第115条内提及的一般规定第4、第16和第51条；《储蓄及贷款合作社法案》第71和第72条内提及的一般规定第4、第17和第55条；《证券市场法案》第212条内提及的一般规定第4、第14和第52条；《信贷组织及辅助活动一般法案》第81A之二条内提及的《一般法案》关于汇款者第95条内提及的

¹² 主管当局表示，将通过该国的国家反腐败系统提供此方面的信息。

¹³ 主管当局表示，《行政责任一般法案》第25条将规定：为确定法律实体对代表它们行事的自然人的不当行为的责任程度，将考虑该法律实体是否推行廉正政策，这些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一项行之有效的行为守则。此外，他们还解释说，关于聘用前公务员，《行政责任一般法案》第72条将私人聘请以下前公务员列为严重行政违规：过去一年曾任公务员，掌握任公职时直接获得内部资料，使聘请者直接获得市场优势，或使聘请者获得优于其相对应者的地位。

一般规定第 4 和第 40 条；《信贷组织及辅助活动一般法案》关于兑换局的第 95 条内提及的一般规定第 4、第 10 和第 42 条；以及《储蓄和贷款协会法案》第 124 条内提及的一般规定第 4、第 18 和第 54 条）。虽然没有明确禁止不附资料的电子转账，但主管当局确认不会进行此类转账。¹⁴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在预算透明度门户内提供相关的预算流程信息（第九条第二款）。
- 已设立打击腐败特别检察官办公室，作为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一个组成部分，由该机构负责打击该机构内一切形式的腐败行为（第十一条第二款）。
- 金融情报单位与区域内的对等单位通过举办讲习班交流经验（第十四条第五款）。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墨西哥：

- 就与《公约》第二和第五章涵盖的问题有关的联邦和州立法进行全面研究，如有差异，应在联邦政府与州政府之间创造对话空间以确保在国家各级实施《公约》
- 拟订和实施协调一致的有效反腐政策并继续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以防止腐败。¹⁵拟订国家反腐战略是积极步骤（第五条第一款）
- 增广防腐知识并在各防腐机构间传播这些知识；赋予防腐机构必要的独立性（第六条第一(一)款和第二款）
- 确保根据客观标准，例如考绩等，招聘所有公务员，包括通过直接内部任用填补的职位（第七条第一(一)款）
- 鉴定被视为特别容易受腐败引诱的公共职位，并采用适当程序为这些职位甄选和培训人员，并在适当时轮调至其他职位（第七条和第一(一)款）
- 除报告义务外，考虑采用其他措施协助公职人员报告执行职能时发现的腐败行为（第八条第四款）¹⁶
- 加强资产申报制度，¹⁷并考虑进行突击检查；建立制度要求公职人员申报所有外部活动和就业；阐明礼物申报制度，说明是否允许接受这些礼物（第八条第五款）

¹⁴ 主管当局报告说，目前正在修改监管框架以克服这些缺点。

¹⁵ 可能包括评估国家反腐制度以及这类评估的后续行动。

¹⁶ 税务管理处设有网上报告系统：参见以下网站：<https://aplicacionesc.mat.sat.gob.mx/sat.gob.mx.age.sipreqd.internet/denunciaInternet.aspx>。

¹⁷ 主管当局表示，在新设的税务管理处内，要求所有公务员提交资产申报，同时也要求各部委和内部监督机构对这类申报进行突击审查（《行政责任一般法案》第 30 和 32 条）。

- 确保采用有效机制就所有公共采购程序进行内部审查；让获邀参加招标进程者以外的人士有可能就直接决标程序和至少有三名有潜力承包商参加的选择性招标进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提出报告（第九条第一(四)款）
- 进一步简化行政程序，酌情定期发表关于其公共行政部门内出现的腐败风险方面的资料（第十(二)和(三)条）
- 制定和执行立法以加强和增进民间社会参与主要领域决策。包括通过透明进程任命一名反腐检察官，适当时确保检察官的独立性并符合《公约》制定的各项标准（第十三条）
- 继续努力确保有关反腐机构家喻户晓；并使公众容易接触这些机构（第十三条第二款）
- 在收集资料鉴定受益权人方面进一步加强管制和监督制度（第十四条第一(二)款）

2.4. 查明技术援助需求以改善《公约》的实施工作

墨西哥表示需要得到技术援助以利分享良好做法，并确保获得资金以建立一套系统，负责分析不同的数据库，并侦查可能显示出利益冲突或腐败案例的违规或可疑行为。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九条）

在没有颁布具体资产追回立法的情况下，墨西哥可以在国际一级采用其关于刑事没收、终止所有权和法律互助的规定。关于根据《公约》中列明的罪行，终止所有权只适用于非法致富情形（《公约》第二十二条）。在进行国家访问期间，墨西哥既没有收到也没有提出与这些罪行有关的追回资产要求。

虽然墨西哥没有就资产追回问题缔结任何具体协定或做出任何相关安排，但该国却是伊比利亚美洲国际法律合作网络及拉丁美洲金融行动工作队区域资产追回网络的成员。

墨西哥能够在没有事先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根据各种法律互助双边条约或在没有双边条约的情况下根据《公约》提供信息，例如根据分别与下列国家签订的此种双边条约：瑞士（第 30 和第 31 条）、西班牙（第 14 条）、巴西（第 22 条）和印度（第 1 条第 4(k)款）提供相关信息。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第五十八条）

墨西哥规定有义务根据客户造成的风险等级鉴定及核实其身份（《信贷机构法案》第 115 条内提及的一般规定第 3、第 4 和第 7 项）。同时也规定有义务鉴定新客户所用资金（一般规定第 31 和第 32 项）受益权人的身份（一般规定 2(十八)条）。根据

一般规定中第 5 项过渡规定，一般规定生效时运作的机构有义务开始收集根据其规定的义务至迟在规定这些义务的决议生效后 270 个日历日内开始收集有关资料（即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止）。禁止开设匿名账户（一般规定第 10 项）。

政治敏感人物（一般规定第 2(十七)项）被视为高风险客户，但还没有就国内政治敏感人物制定具体风险评级。各机构必须根据所掌握的知识和资料设法确定与国内政治敏感人士交易有关的风险程度，同时也必须确定交易的性质是否合理地符合这些人士的职能、水平和责任（一般规定第 28 项）。必须事先获得高层管理的核可，才能与被视为高风险的国内政治敏感人士建立和保持业务关系（一般规定第 26 项）。

财政和公共信贷部根据一般规定要求各机构考虑将若干类人士（例如外国政治敏感人士）视为高风险人士，必须接受严格审查（一般规定第 23-25 项之四及第 28 项）。该部向各机构提供必须暂定交易的被封锁人士及与之有关的人士的姓名（一般规定第 70 和第 72 项）。该部没有向金融机构提供其账户必须接受严格审查的人士的姓名。

只有具备全方位服务的银行机构和开发银行才能提供银行和信贷服务（《信贷机构法案》第 2 条）。核准开办全方位服务银行的标准之一是，该机构的注册办事处必须设在墨西哥（第 9 条）。金融机构不得成为没有在任何管辖区内设置房地产的金融机构或中介机构的关系银行（一般规则第 30 项）。

要求某些公职人员（《联邦公务员行政责任法》第 36 条）在就职或离职时以及每年 5 月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申报其资产（第 37 条）。规定对没有提交申报或提交不实申报者施以惩罚（第 37 条）。档案里保存一份公共登记册，内载这些官员的资产资料（第 40 条）。没有规定必须申报从外国金融账户获得的收益、以及这些账户的签字权和权利。公共服务部可以在怀疑非法致富的情况下调查或查证公职人员的资产变化（第 41 条），但未进行突击检查。¹⁸

墨西哥设有金融情报单位（《金融和信贷部内部规则》第 2 条）。该单位是金融和公共信贷部的组成部分，因而采用该部的行政模式。该单位是金融情报单位艾格蒙联盟的成员并与各管辖区的对等单位签署了一些双边谅解备忘录。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

目前没有任何规定适用于其他缔约国在墨西哥法院提出民事诉讼以确定利用犯罪所获财产的所有权。因此，在需要就是否没收作出决定时，法院或主管部门无法确认另一国家声称自己为利用犯罪所获财产的合法所有者。根据损坏赔偿或修复方面的可适用规定（《联邦刑事法典》第 29 和第 30 条），法院可以命令犯罪者赔偿因犯罪而受害的其他国家。

墨西哥不能执行其他国家颁发的没收令。墨西哥可以要求其主管部门协助另一国家为取得国内终止所有权命令而颁发的终止所有权命令（《联邦终止所有权法案》第 66 和第 68 条）。同样情况也适用于为取得国内没收令而向主管机构提交的外国没收令（《国家刑事诉讼法》第 452 条）。主管机构可以在其拥有管辖权的情况下，在其管辖范围内裁定洗钱或其他这类罪行，从而没收来自外国的财产。

¹⁸ 主管当局表示，2016 年 7 月 18 日政府公报内颁发的《行政责任一般法案》生效后，将有可能对资产申报进行突击检查（《法案》第 30 条）。

在联邦一级制定了非法致富案件内终止所有权的规定（《宪法》第 22(三)条），但没有任何规定适用于根据《公约》所确定的其他罪行。墨西哥无法协助根据外国就不受墨西哥国内终止所有权规定管制的行为所引起的终止所有权判决而提出的请求。

墨西哥可通过法院命令冻结财产以确保修复损坏（《国家刑事诉讼法》第 138 条），并临时扣押与财产犯罪工具、犯罪对象和犯罪所得（《国家刑事诉讼法》第 229 条）以及与终止所有权行动有关的财产（《联邦终止所有权法》第 7、第 8 和第 66 条）。法官逐案决定另一国家法院或主管机构颁发的冻结或扣押令，另一国家就冻结或扣押以其他理由提出的请求是否有充分理由颁发另一冻结或临时扣押资产的命令。

由于缺乏与腐败罪行有关的案例，无法评估《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一和第二款的遵守情况。关于车辆被盗案件，会将有关请求转发给主管国家机构以求在墨西哥境内获取临时扣押令，随后获取终止所有权的命令；这些请求获准。

就没收事项进行合作的请求方面并没有具体要求。在此方面可直接适用《公约》。

墨西哥在审查期间提供详细资料，在扣押或没收方面提供援助并不因条约存在而受影响，墨西哥可根据《公约》或可适用的《国家刑事诉讼法》各项规定提供援助（第十一条）。

要求提供援助方面，财产价值不设最低门槛。墨西哥确认，在撤消根据要求所采取的任何临时措施时，试图通过其中央机构与相对应者协商解决问题。

《联邦刑事法典》第 40 条（关于没收事宜的条款）、《宪法》第 22(三)条、以及《联邦终止所有权法》第 24 和第 28 条（关于终止所有权条款）保证在扣押和没收诉讼中保护善意第三方。

资产的返还和处置（第五十七条）

墨西哥根据其主管部门的说明，依照《联邦管理和处理公共财产法案》及其实施条例制定的相关程序向外国公司和个人返还财产。

《联邦终止所有权法案》规定，根据墨西哥为缔约国的国际法律文书或借助国际互惠进行国际合作，其目的在于恢复墨西哥境内或受墨西哥管辖权管制的财产或物品。在此种情形中，法院可命令向外国主管机构转交财产或财产交易的收入，除非另有分享财产的协定；如有此种协定，则转交议定的份额（第 69 条）。《法案》没有类似第 69 条的规定适用于刑事没收个案。

在涉及终止所有权的个案中，通常会在归还财产前扣减相关费用（《法案》第 69 条）。

《联邦财产管理和处理法案》第 17 条和《联邦终止所有权法案》第 28 条规定保护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墨西哥没有就所没收财产的最终处理缔结任何协定或做出任何相应安排。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墨西哥愿意在正式提交法律互助请求草案之前审查这些草案，包括资产追回方面的个案（第五十一条）

- 墨西哥在三项个案中要求根据《公约》提供援助（第五十一条）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墨西哥：

- 确保各机构根据其一般规定中的过渡性规定第 5 项履行收集信息的义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依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对国内政治敏感人士寻求开立的或持有的账户或以这些人士的名义持有的账户进行强化审查
- 就预计墨西哥境内金融机构将要对其账户进行强化审查的自然人和法人类别提供咨询意见（第五十二条第二(一)款），并酌情根据其国内法向金融机构通报其账户应接受强化审查的人士的身份（第五十二条第二(二)款）
- 考虑要求对在外国开设的金融账户拥有收益或签名权或其他权利的有关公职人员申报此种关系（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采取各种措施，以便准许：
 - 另一缔约国在其法院提出民事诉讼，以期确定对那些利用犯罪行为获得的财产的产权和所有权（第五十三(一)条）
 - 其法院或主管机构在必须就扣押问题作出决定时，承认另一国家作为利用犯罪行为所获财产的合法所有人的主张（第五十三(二)条）
- 采取措施，允许其主管部门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发出的没收令（第五十四条第一(一)款）；并考虑采取措施，将终止所有权的范围扩大到根据《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第五十四条第一(二)款）
- 采取措施，在另一缔约国根据《联邦终止所有权法》适用范围之外的非刑事措施提出请求的情况下，便利冻结或追查需要进行搜查的财产或资金，并制定优先处理此类请求的程序（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 采取措施，促使所没收的财产能够返还给其他国家，并确保在所有权终止的情况下，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进行资产追回。如果将来法院不以此种方式解释法律，则有必要通过立法改革来对相关法律进行澄清（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
- 确保归还全部财产（或其等值），并确保从中所扣除的任何金额仅限于合理费用（第五十七条第四款）

3.4. 为改进《公约》的实施工作而确定所需要的技术援助

墨西哥表示，它需要在资产追回领域得到技术援助（培训和交流最佳做法）。